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现金管理期限：1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
| 1 | 园林工程项目 | 29,713.39 | 18,400.00 |
| 1.1 | 凤凰城 EPC 项目 | 17,274.86 | 6,000.00 |
| 1.2 | 五条道路 EPC 项目 | 12,438.53 | 12,400.00 |
| 2 | 总部办公楼项目 | 6,000.00 | 6,0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10,400.00 | 9,400.00 |
| | 合计 | 46,113.39 | 33,8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决策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受托银行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质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3 年 4 月 21 日 | 2023 年 5 月 22 日 | 1.85%或 2.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 |

| | | | | | | |
|--|--|--|--|--|--|----------------|
| | | | | | | 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
|--|--|--|--|--|--|----------------|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代码 | NWH03458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起息日 | 2023 年 4 月 21 日 |
| 产品到息日 | 2023 年 5 月 22 日 |
| 投资兑付日 | 2023 年 5 月 22 日 |
| 产品风险等级 | R1 谨慎型 |
| 产品挂钩标的 | 黄金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1.85%或 2.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

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

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

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六、现金管理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7年3月31日 | 缪建民 | 2,521,984.5601 | 货币金融服务 | 否 |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05% |
| 2 |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 13.04% |

| | | |
|----|----------------------------|-------|
| 3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6.24%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97% |
| 5 |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99% |
| 6 |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4.55% |
| 7 | 和谐健康保险服务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 4.48% |
| 8 |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74% |
| 9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 3.19% |
| 10 |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 2.76% |

（2）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续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银行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质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元）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稳利22JG3806期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22年10月10日 | 2023年01月10日 | 1.30%或2.90%或3.10% | 是 | 542,500.00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2年10月10日 | 2023年01月10日 | 1.85%或2.85% | 是 | 431,013.70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稳利23JG3010期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3年1月13日 | 2023年4月13日 | 1.3%或2.75%或2.95% | 是 | 275,000.00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添利23JG3185期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3年4月14日 | 2023年5月15日 | 保底收益率0.25%，浮动收益率为0%到2.7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率加 高档浮 动收益 率。 | | |
|--|--|--|--|--|--|--|-------------------------|--|--|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

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